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308號

上　訴　人　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

複 代理 人　莊勝榮律師

林明煌律師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11萬2,253元（上訴利益544萬4,853元，加計追加之訴請求金額366萬7,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932元。上訴人僅繳納上訴部分裁判費8萬2,432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5萬4,500元，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璟

法　官　許匀睿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蕭英傑